

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服務資深優良教職員工獎勵要點

101年4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4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獎勵教職員工連續任職本校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以鼓舞工作士氣，發揮團隊精神，並提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編制內教職員工符合本要點獎勵標準者。
- 三、年資採計：
 - (一)教師年資：自任教本校之月起算，採計至請頒當學年度結束止。
 - (二)職員及技工工友年資：自任職本校之月起算，採計至請頒當學年度結束止。
 - (三)任職本校期間，有留職停薪年資者，其期間年資應予扣除，惟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
 - (四)曾任職本校者，其任職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
- 四、辦理方式：
 - (一)表揚時間：於每學年度校慶活動時公開表揚。
 - (二)辦理單位：教職員部分由人事室初審，技工、工友部分請總務處提供及初審，由人事室統一於校慶前一個月造冊，陳奉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 - (三)獎勵標準：
 1. 服務屆滿 10 年且成績優良者，頒發獎牌暨獎金 2000 元。
 2. 服務屆滿 20 年且成績優良者，頒發獎牌暨獎金 3000 元。
 3. 服務屆滿 30 年且成績優良者，頒發獎牌暨獎金 4000 元。
 4. 服務屆滿 40 年且成績優良者，頒發獎牌暨獎金 5000 元。
 5. 校長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及教官服務屆滿 5 年且成績優良者，另頒發獎牌暨獎金 1000 元。
 - (四)經費：獎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、獎金由家長會經費支應。
- 五、前項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本校技工、工友考核結果，均考列四條二款或乙等以上者（因請病假考列四條三款或丙等者亦同），且未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